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提名郑文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被提名人郑文耀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被提名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我们同意郑文耀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新洲

梁建敏

田昆如

2017年9月13日